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409、1410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幸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67號），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書記官
林蔚菁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書記官
林蔚菁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書記官
林蔚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